



2026 年期货行业分析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二部 | 韩璐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一、期货行业概况

2025 年，我国期货市场推动品种工具精准扩容和对外开放深化，在期货品种体系持续完善、企业避险需求增长和中长期资金入市等因素综合推动下，期货市场活跃度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期货公司经营状况随之明显改善。2026 年一季度，期货市场整体延续较好的发展势头，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在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关税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的整体波动加剧，不同品类大宗商品走势分化进一步加大，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攀升。供给侧方面，期货市场品种和工具创新扩容，2025 年，我国新增 18 个期货、期权品种，覆盖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及新能源金属多个板块，其中铸造铝合金是国内首个再生金属期货品种，铂、钯期货品种契合新能源产业需求，纯苯、丙烯期货则填补石化中上游核心原料风险管理工具的空白。同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等 3 个月均价期货成功推出，“现金交割”及“月度均价结算”模式降低了相关企业参与风险管理的门槛。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期货期权品种增至 164 个，产品体系的持续完善显著拓宽了服务实体经济的领域，提升了期货市场赋能产业链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我国期货市场进入品种扩容与对外开放继续推进的新阶段，实体风险管理需求、期货品种体系日趋完善、中长期资金入市等多种因素综合推动，带动期货市场交易量快速上升，服务质效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期货市场资金总量约 2.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32%；期货公司客户权益合计达 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31%，其中，特殊法人客户权益稳步增长，在各类特殊法人客户中，以保险机构权益增幅最为明显。2025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 766.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23.74%，量价双增格局明显。期货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¹420.15 亿元，同比增长 1.75%，实现净利润 110.00 亿元，同比增长 16.14%，结束连续三年下滑态势。

2025 年，我国期货市场深化国际化发展，通过制度规则国际化衔接、品种开放扩容、跨境服务优化等多重举措，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我国约有 24 个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覆盖能源、金属、化工、农产品等关键领域；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QFII/RQFII 可交易品种扩容至 107 个，涵盖工业硅、碳酸锂、集运指数（欧线）等新能源和航运领域核心品种；年内日均境外参与客户数同比增长 14%，月末境外客户持仓量较 2024 年末增长 69%，期货

¹ 注：因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4 年不再披露全年合计经营数据，故本文中行业经营数据口径全部调整为各月加总金额，下同。

市场国际吸引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国债充抵商品期货保证金业务正式落地，首批覆盖原油、铁矿石等 6 个核心国际化品种，拓宽了人民币债券的使用场景，有效降低了投资者的交易成本。

2026 年一季度，我国期货市场延续较好的发展态势，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全市场资金、成交、客户规模均突破历史新高；截至 3 月下旬，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突破 300 万，市场规模提速扩容。2026 年一季度，期货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累计成交量 27.31 亿手、成交额 256.3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77%和 57.17%；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1 亿元、净利润 39.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87%、57.85%。

表 1 期货行业概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期末期货公司家数（家）	150	150	151	150	150
营业收入（亿元）	401.58	400.90	412.93	420.15	119.61
净利润（亿元）	109.89	99.03	94.71	110.00	39.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统计范围仅为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包含各类子公司（如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香港公司等境内外子公司报表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资信整理

期货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显著。

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家期货公司²净资产（合并口径）占样本合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52.19%；同期，前十家期货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占样本合计统计比重为 58.91%，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看，期货行业表现出较明显的分化现象：一方面，头部期货公司通过资金优势拓展新业务，并可凭借业务规模、平台、品牌、政策优惠等将优势扩大；另一方面，小型期货公司由于资金和技术限制难以满足更高的监管标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预计期货公司的行业集中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表 2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序号	期货公司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80	10.72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2.70	6.52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29.40	9.36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76.70	5.99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69.02	5.94

² 注：根据 Wind 公开可获取的数据统计，2025 年末共计 60 家样本期货公司，按净资产排序。

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5.96	4.86
7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55.42	2.90
8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55.15	3.63
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53.44	2.54
1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9.00	2.43
合计	--	827.59	54.89

注：可获取数据的期货公司，以净资产由高到低排序

资料来源：Wind 公开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2025 年以来，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的处罚频率有所回落，行业违规态势已得到有效遏制，严监管环境下期货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发展。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自有统计以来至 2026 年 5 月末，各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累计处罚 339 次；2022 年—2025 年，期货公司受到处罚共计 110 次，其中 2025 年，共有 23 家期货公司累计受到监管处罚 27 次，较上年减少 19 次；2026 年 1—5 月，共有 6 家期货公司合计受到 9 次处罚，违规受罚频次维持在较低水平。整体来看，期货行业在强监管环境下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转型。

从违规类型来看，主要涉及居间业务与第三方合作违规，在开展互联网营销及居间合作时存在内控制度缺失，违规将第三方合作费用与客户交易手续费挂钩，将业务对外承包，以及无资质人员违规展业、提供交易咨询建议等问题。同时，存在未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资管业务违规（如违规销售、承诺保收益、外部人员实际控制），报送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等问题。此外，还包括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重大风险事件，印章管理存在漏洞，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机制不健全或有效性不足，严重危及机构稳健运行并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从处分类型来看，以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为主，存在部分被监管机构接管、罚款、暂停业务资质及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表 3 2025 年以来期货行业重点监管案例

时间	涉及机构	违规行为	处罚方式
2025 年 2 月	和合期货	合期货未有效执行其关于子公司管理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对其子公司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的管理职责，导致该子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情节严重。同时，和合期货还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且报送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违法行为。和合期货多次不真实、不完整报送公司股权情况等重要信息，与相关重大风险事件高度关联。	吊销和合期货的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罚款 61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天富期货 武汉分公司	存在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回访相关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服务等违规行为	暂停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中辉期货	存在互联网营销合规管控不到位，居间管理不足，为其他公司提供场地和人员支持，以及为其他公司招揽客户提供便利等违规行为	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中辉期货 天津营业部	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严重不足，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营业部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暂停该营业部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华闻期货	存在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公司及人员和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销售公司的资管计划的情况；公司资管部门在与相关销售方往来过程中存在借用他人名义签署协议约定为投资者差额补足、多名员工接续对外支付保证金、部门负责人承诺保证投资人收益等情况；公司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部分资管计划存在由外部人员实际控制、下达指令、参与决策的情况；公司资管部门通过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收取相关方费用；资管部门参与期货经纪业务；向地方证监局报送的资管业务相关自查报告存在不实内容等违规行为	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恒力期货	互联网营销管理不到位，印章管理存在漏洞，由非期货从业人员帮助开发客户，无资质员工提供交易咨询建议；费用支出不规范，存在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与客户交易手续费挂钩，以会务费方式支付第三方引流费用，安排第三方员工入职公司关联方并以工资发放方式支付第三方费用等情形；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的自查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资管合同管理不到位，反映出公司合规风控存在不足；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时，将第三方合作费用支付标准与客户交易手续费挂钩；公司四川分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存在尽调环节失效、合规管控缺失、为第三方提供内部结算系统权限、向第三方支付与客户交易手续费挂钩的费用等情形；公司浙江分公司存在与公司总部以联合方式开展变相法人居间、以会务费的形式向第三方支付法人居间合作费用的情形；公司重庆营业部存在以会议费、广告费的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与客户交易手续费挂钩的佣金，变相开展法人居间的情形	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恒泰期货 青岛营业部	开发客户业务实质上被对外承包，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情况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暂停营业部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先锋期货 广州分公司	经纪业务展业过程中将第三方合作的费用支付标准与交易手续费挂钩，风险管控不足，危及分公司的稳健运行；互联网营销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互联网营销制度；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暂停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4 月	金元期货 浙江分公司	违规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居间合作，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危及机构稳健运行并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暂停营业部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二、行业政策

2022 年以来，随《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实施，为期货行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其后一系列配套监管规则制度落地执行，加速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在对外开放、业务创新、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深化改革，促进了期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2022 年 8 月，经历了 30 余年探索后，中国期货行业的立法工作实现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实施，该法系期货及衍生品行业首部正式的基本法律，针对期货业务开展、投资者保护、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等众多方面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有利于优化期货行业生态，为期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25 年以来，中期协制定/修订了多项自律规则，聚焦居间人管理、做市交易业

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公司等领域，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构建起更为清晰、严格的制度框架，推动期货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2025 年 1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明确包括普通贸易、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串换贸易、约定购回、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及仓储物流等业务分类，并合理确认收入，禁止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对特定类型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5 年 1 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提高了撤销业务资质的条件，从“连续 24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产品且规模连续低于 1 亿元”调整为“连续 6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产品且月末规模连续低于 1 亿元”；新增了撤销业务资质的情形，例如无正常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未实质展业的情况。

2025 年 2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自律管理，并规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填补市场监管空白，降低金融风险，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安全性。

2025 年 5 月，修订后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发布实施，该指引旨在适应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规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即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期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需求。

2025 年 5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实施，该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管控，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确保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202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明确期货公司须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利用第三方服务；划定第三方合作红线，严禁支付与业务指标挂钩的费用及介入核心环节；严厉禁止夸大收益、承诺保本等欺诈误导行为，并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以打击非法引流，切实规范互联网获客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规定完善了扣分机制，明确以生效监管措施为依据并消除重复扣分；同时优化加分体系，增加服务实体经济指标，重塑市场竞争力评价维度，旨在构建科学、公平、高效的分类评价体系，引导期货公司从“被动守规”向“主动争优”转变。

2025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明确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 14 类常用监管措施及兜底规定。该办法规范了取证留痕、法

制审核、回避等实施程序与公开要求，并建立紧急快速处置机制，旨在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资本市场依法治市水平。

2026 年 4 月，证监会再次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版《征求意见稿》是继 2023 年后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新版《征求意见稿》延续将做市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交易从风险管理子公司收归期货公司直接经营的方向；删除了期货自营业务和保证金融资业务的相关描述，自有资金投资范围收窄，聚焦实体经济风险管理；进一步明确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门槛（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要求）；通过规模比例约束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倾向；强化对股东及实控人的穿透监管，严禁交叉持股。

目前，中国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陆续出台，未来国内期货行业将会进一步得到规范。

表 4 2022 年以来期货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政策&法律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中国期货及衍生品行业的首部基本法律。该法明确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鼓励实体企业通过套期保值管理风险；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规范交易方式、禁止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行为，并确立终止净额结算制度；强化期货业协会的法律地位，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加入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2023 年 3 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修订	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允许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
2024 年 9 月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新的期货市场发展目标：2029 年，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提升期货市场监管能力，优化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的适配度，增强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2035 年，构建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且具备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显著提高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至本世纪中叶，期望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运行稳健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影响力。针对上述目标，该意见提出了八个方面共计十七项的重点举措
2024 年 12 月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	规范和促进“保险+期货”业务的发展，服务于国家的农业发展战略。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确保“保险+期货”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2025 年 1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指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对财务处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禁止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如何确认收入进行了详细说明

2025 年 1 月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加强对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的自律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此次修订还考虑到了近年来行业内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问题，并配合《期货和衍生品法》对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主体的规定进行修订
2025 年 2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	强调对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重要性，确保客户适合参与相应的交易活动。从合约设计、集中度管理、估值机制、询报价管理等多个方面，对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全流程规范。规定可交易的衍生品标的范围及要求。涉及保证金和担保物的要求，以确保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要求公司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交易数据。
2025 年 5 月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修订	对风险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归类，明确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作为试点业务，并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对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的资质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业务的风险程度及外溢性影响，规定了差异化的资质要求；细化风险管理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的负面清单，明确了合规边界；强调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所设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修订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明确了数据质量的要求，提高了信息报送的操作性
2025 年 5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净资本、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具体指标及其计算方法。规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需定期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交月度 and 半年度的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并在特定情况下提交临时报告。协会负责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律检查，并有权要求未达标的公司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025 年 9 月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	完善扣分机制，明确以生效监管措施为依据实施扣分，消除同一事项对公司和人员的重复扣分，并将股东、实控人违规行为纳入评价。优化加分体系，重塑市场竞争力指标为三大类九项，新增做市、衍生品交易及产业客户日均持仓等指标，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删除成本管理能力、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鼓励规模化经营。
2026 年 4 月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将原由子公司经营的做市、衍生品等金融业务收归期货公司本部并实施监管；针对不同业务设立阶梯式注册资本门槛；强化股东穿透监管与“一参一控”要求；限制资管业务规模比例，提高“含期量”以抑制通道化；完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监管，严禁低于成本价展业，并为存量业务设置过渡期。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三、未来动向

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风险管理、产品创新、业务国际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期货市场市场投资者结构从‘散户主导’向‘机构化、长期化’转型；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推进与复杂多变的国际宏观环境，客观上为期货公司带来了更广的发展空间；期货行业经营易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期货行业通过价格发现、风险管理、资源配置等功能，成为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重要桥梁，在提升大宗商品国际定价权、助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期货市场通过价格信号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库存和贸易决策。

随着新能源与绿色经济的发展，期货品种正加速贴近产业前沿需求，工业硅、碳

酸锂等品种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碳排放权、电力等绿色低碳衍生品也正推进上市。

工具创新层面，基于期权、互换及含权贸易的综合服务模式涌现，“保险+期货”模式已从传统的农业领域向更多产业链延伸，可更好地保障农户与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此外，国内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提速升级，原油、铁矿石、PTA 等品种与国际规则接轨，外资持股限制取消，境外投资者参与度上升；期货公司亦陆续设立境外子公司，打造“境内+境外”联动的金融服务网络。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实体企业利用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风险的意愿显著增强，推动了产业客户持续稳定入市，带动法人及机构持仓占比稳步上升。随着长期资本逐步引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与资源配置功能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了期货市场的发展目标：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监管体系，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期货市场体系，政策支持将推动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资源配置和价格发现功能上进一步深化。

积极的政策有利于稳定行业预期，保证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我国经济整体处于转型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等问题，加之目前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复杂性持续上升，但全球环境动荡和资本市场波动有利于期货公司业务开展，企业对套期保值、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工具的需求增加，期货公司能否在差异化竞争中找到盈利突破口仍待进一步观察。

期货行业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期货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受手续费竞争加剧及利率下行双重挤压，资管与风险管理业务处于转型瓶颈。2026 年，监管新规抬高交易类业务门槛，或将加速行业分化。

期货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均面临不同程度的结构性挑战与经营压力。

传统经纪业务方面，收入结构依赖手续费佣金及保证金存款利息。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返还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重大调整，将对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造成冲击；另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费用返还比例居高不下，挤压了经纪业务的费率空间。近年来，利率中枢持续下移，非银同业及对公存款利率下调，使得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收入面临显著收缩的压力。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期货公司可通过发行“CTA”、“固收+期货”、“权益+期货”等特色产品以规避同质化竞争，但行业内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头部机构凭借资源优势占据市场主导份额，而中小期货公司在投研体系、风控能力及渠道资源等方面存在一

定短板，预计短期内难以突破瓶颈，无法有效实现向主动管理“卖方”转型。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当前业务模式多以低利润贡献度的贸易类业务为主，虽然做市及场外衍生品业务附加值较高，但其对期货公司的金融科技水平、专业人才储备、深度研究能力及全面风控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且该类业务易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6年4月，证监会再次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新规明确开展任一交易类业务（做市、衍生品、资管）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开展两项及以上不低于10亿，同时限制资管业务规模比例，要求产品提高“含期量”。一系列举措对资本实力雄厚的头部期货公司是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全业务链的机遇，盈利结构将从较为单一的佣金向多元收益转型；但对中小期货公司而言，面临资本补充压力和“保经纪、争资质”的挑战，且受资本金限制，未来或将面临被挤出核心赛道，被迫转向区域化或特色化深耕的压力。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172818-808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